

证券代码：831331

证券简称：华奥科技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62,6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面总结了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明确 2024 年工作总体目标和要求，安排部署了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湖北华奥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号）《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为亏损，无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是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较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1,362,6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投入，管理成本增加，运维项目设备更换投入等这些项目投入所产生的收益当年尚未形成是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邓凯、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审计报告中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意见，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做出应对，降低运营成本，优化现有项目的管理，整合资源，拓展新业务，利用公司沉淀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新基础建设项目，重塑公司业务平台和信用商誉，积极走向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强调事项段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银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